

证券代码：872326

证券简称：名流泵业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

券

##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p>

<p>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p>

<p>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p> <p>（一）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p> <p>（二）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 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p> <p>（三）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 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p> <p>（四）决定累计金额再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担保。</p> <p>（五）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40% 以下的融资方案。</p> <p>超过本规定数额的投资、融资方案，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事项：</p> <p>（一）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p> <p>（二）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 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方案。</p> <p>（三）决定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 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p> <p>（四）决定累计金额再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0% 以下的对外担保。</p> <p>（五）决定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40% 以下的融资方案。</p> <p><b>（六）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p> <p><b>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p>

	<p><b>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100 万元</b>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b>10% 以上</b> 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p> <p>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50 万元</b>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200 万元</b> 以上；</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超过本规定数额的投资、融资方案，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p>

	<p>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水平，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原《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名流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